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相关内容的修改表示认可，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修订、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楼狄明

张 彤

葛蕴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